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19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19

采购人：中共南阳市委社会工作部（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6-19
标段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6-
采购人： 中共南阳市委社会工作部（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表	10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一、开标	17
二、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要求	18
符合性审查要求	20
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4
1、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34
2、授权书格式	35
3、资格声明函格式	36
4、承诺函格式	37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8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8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38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8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38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9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0
12、其他资格证明	41
二、技术格式（暗标）	42
三、商务文件格式	43
1、投标书格式	43
2、商务偏差表格式	44
3、投标人业绩	45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19；
- 2、项目名称：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357.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57.00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南阳政采公开-2026-19-1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一标段	600000.00	600000.00
南阳政采公开-2026-19-2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二标段	600000.00	600000.00
南阳政采公开-2026-19-3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三标段	670000.00	670000.00
南阳政采公开-2026-19-4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四标段	540000.00	540000.00
南阳政采公开-2026-19-5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五标段	500000.00	500000.00
南阳政采公开-2026-19-6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六标段	660000.00	6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总体遵循“党建引领，专业支撑，多方协同，治理高效”原则，围绕5个方面开展服务。内容包含“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5.2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6个标段（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8 各潜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 1-6 包段中的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包的合同。当同一供应商在某个包段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时，将按照包段的先后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那么在后续包段的评审中，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南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南阳市民服务中心北区1号楼136室

联系人：李哲

联系方式：0377-63392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2777号

联系人：韩庆云

联系方式：1663991613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庆云

联系方式：1663991613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应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宛财购〔2021〕10号）的要求确定，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

2、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3、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4、当采购项目涉及货物时，供应商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段划分具体内容

一标段:

宛城区（老庄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宛城区（玄妙观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宛城区（解放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宛城区（王府山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宛城区（小东关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宛城区（净土庵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宛城区（蔡庄）“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宛城区（泥营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宛城区（校场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宛城区（瓦南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二标段:

卧龙区（兰营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卧龙区（董岗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卧龙区（三顾里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卧龙区（前进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卧龙区（文化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卧龙区（西华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卧龙区（大官庄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镇平县（天下玉源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南召县（南外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新野县（北关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三标段:

宛城区（东关社区）“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宛城区（安居社区）“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宛城区（吕庄社区）“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邓州市（御豪庭社区）“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邓州市（书香人家社区）“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邓州市（南桥店社区）“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邓州市（穰西社区）“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邓州市（孟楼社区）“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高新区（茹楼社区）“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镇平县（安国路社区）“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宛城区（四和社区）“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四包段：

桐柏县（东风桥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桐柏县（银兴花园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桐柏县（西关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桐柏县（淮庙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方城县（交通街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方城县（营坊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方城县（凤凰山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唐河县（景庄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社旗县（福兴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五包段：

卧龙区（邵沟社区）“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卧龙区（铁西社区）“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卧龙区（滨河社区）“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卧龙区（曙光社区）“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卧龙区（武侯社区）“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卧龙区（梅溪社区）“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卧龙区（三顾苑社区）“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方城县（和平街社区）“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六包段：

邓州市（财富世家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邓州市（世纪花园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邓州市（星光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邓州市（永泰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邓州市（黑龙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淅川县（光明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淅川县（楚都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淅川县（范蠡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淅川县（正阳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内乡县（县衙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西峡县（葛营社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1、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项目总体遵循“党建引领，专业支撑，多方协同，治理高效”原则，围绕5个方面开展服务。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在社区党组织支持下，依托专业社工开展社区照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融入、协商议事、邻里文化营造、新就业群体关爱等工作，建立党员带领、社区群众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队，激活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内生动力，构建“与邻为善、与邻为亲、与邻为乐”的和谐邻里关系，促进形成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围绕社区居民，尤其是中老年人健康生活服务需求，由专业社工链接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机构、健康科普资源，培育志愿服务队，开展身心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精神慰藉、医疗康养等特色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意识。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围绕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疏导心理问题、家校社共育等内容，由专业社工链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领域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组建社会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构建“家庭主动参与、学校主导引领、社区支持赋能”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打造儿童青少年“离校不离教”的社区支持环境，促进其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以社区长期病残家属照顾者为核心服务群体，专业社工链接资源开展包括医疗护理、心理支持、法律知识等多方面照护技能培训，协助搭建经验互助和情感支持的交流平台，建立和强化社区支持网络，为照顾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依托专业社工，发挥社区民警、律师、心理医生等专业力量作用，围绕“思想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方面，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及群团组织联动协作，链接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参与法治讲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区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力，提高教育实效。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1、“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启动阶段	1、组建1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中期阶段	3、开展大型活动≥2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调解矛盾纠纷≥10起 6、累计服务覆盖≥500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验收阶段	7、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15人 8、形成1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居民满意度≥90% 10、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20%
2、“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启动阶段	1、链接医疗卫生/医养结合机构≥2家 2、链接心理服务机构≥1家 3、组建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
	中期阶段	4、开展健康讲座、慢病小组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5、建立社区居民健康档案≥100份 6、累计服务覆盖≥300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验收阶段	7、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人数≥10人 8、形成1份社区健康服务资源清单

		9、居民健康服务满意度 $\geq 90\%$
3、“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启动阶段	1、招募“社区导师”(心理健康志愿者) ≥ 10 人 2、制定年度活动计划
	中期阶段	3、开展家庭教育、职业启蒙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 1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4、服务青少年及家长 ≥ 400 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5、建立家校社沟通机制,召开联席会 ≥ 2 次
	验收阶段	6.心理健康志愿者人数 ≥ 10 人 7.形成“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机制 8.活动参与满意度 $\geq 90\%$
4、“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启动阶段	1、建立照顾者档案,完成需求评估;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5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5人
	中期阶段	2、组织照护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小组,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 1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3、链接医疗、法律等资源提供服务 ≥ 3 次 4、服务照顾者 ≥ 50 人 5、建立支持互助小组 ≥ 1 个(≥ 8 人)
	验收阶段	6、组建志愿者队伍人数 ≥ 10 人 7、形成社区支持网络 8、照顾者满意度 $\geq 90\%$
5、“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启动阶段	1、建立罪错未成年人档案,探访不少于100人,建档不少于20人 2、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
	中期阶段	3、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 1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4、召开跨部门个案会议 ≥ 2 次 5、服务罪错青少年 ≥ 20 人,均为复杂个案 6、每名青少年参与社区活动 ≥ 3 次
	验收阶段	7、组建核心志愿者团队 ≥ 10 人(含法律、心理背景) 8、青少年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提升率 $\geq 70\%$ 9、纳入个案管理对象再犯状况明显改善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4、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5、加★项的处理方式(如有)

6、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二、项目商务要求

1、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业务范围包含社会工作，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应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

2、供应商须明确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名单、编制方案和人员基本情况等。

3、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等。

4、合同的签订：中标人应在收到中共南阳市委社会工作部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和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7、项目地点：南阳市各县市区；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提供发票后支付50%的合同价款，终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及发票后支付剩余50%合同价款。

注：以上1、2条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357万元；（一标段：60万元、二标段：60万元、三标段：67万元、四标段：54万元、五标段：50万元、六标段：66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金额为：中标价*1.7%*65%。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57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6.3“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 A4纸张大小, 纵向排版, 不设置封面。

10.4.2 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 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 左、右页边距2厘米; 不得设置目录; 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 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 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 不得有空格; 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0, 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 标题规则: 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 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 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 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 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p>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6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3.8各潜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1-6包段中的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包的合同。当同一供应商在某个包段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时，将按照包段的先后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那么在后续包段的评审中，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p> <p>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

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价格最低的招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2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	技术评分 暗标 (3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理解和需求分析 (8分)</td> <td> 第一档：整体对本项目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全面、合理的，得8分； 第二档：整体对本项目理解程度比较高、需求分析比较全面或比较合理的，得5分； 第三档：整体对本项目理解出现偏差或需求分析与本项目关联性一般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 (8分)</td> <td>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科学性等方面，区分三档： 第一档：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科学性等方面，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 第二档：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第三档：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科学性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缺项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 (5分)</td> <td> 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结合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安全、服务意识，组织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区分三档： 第一档：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较好得5分； 第二档：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明确得3分； 第三档：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5分)</td> <td>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出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具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区分三档： 第一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得5分； 第二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第三档：有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缺项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 (4分)</td> <td> 监督考核体系健全，管理目标具体，日常服务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区分三档： 第一档：具有全面的监督考核体系健全，管理目标具体，日常服务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4分； 第二档：具有基本的监督考核体系健全，管理目标具体，日常服务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2分； 第三档：具有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缺项不得分。 </td> </tr> </table>	理解和需求分析 (8分)	第一档：整体对本项目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全面、合理的，得8分； 第二档：整体对本项目理解程度比较高、需求分析比较全面或比较合理的，得5分； 第三档：整体对本项目理解出现偏差或需求分析与本项目关联性一般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科学性等方面，区分三档： 第一档：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科学性等方面，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 第二档：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第三档：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科学性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 (5分)	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结合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安全、服务意识，组织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区分三档： 第一档：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较好得5分； 第二档：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明确得3分； 第三档：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出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具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区分三档： 第一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得5分； 第二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第三档：有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 (4分)	监督考核体系健全，管理目标具体，日常服务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区分三档： 第一档：具有全面的监督考核体系健全，管理目标具体，日常服务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4分； 第二档：具有基本的监督考核体系健全，管理目标具体，日常服务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2分； 第三档：具有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理解和需求分析 (8分)	第一档：整体对本项目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全面、合理的，得8分； 第二档：整体对本项目理解程度比较高、需求分析比较全面或比较合理的，得5分； 第三档：整体对本项目理解出现偏差或需求分析与本项目关联性一般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科学性等方面，区分三档： 第一档：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科学性等方面，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 第二档：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第三档：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科学性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 (5分)	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结合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安全、服务意识，组织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区分三档： 第一档：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较好得5分； 第二档：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明确得3分； 第三档：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出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具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区分三档： 第一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得5分； 第二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第三档：有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 (4分)	监督考核体系健全，管理目标具体，日常服务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区分三档： 第一档：具有全面的监督考核体系健全，管理目标具体，日常服务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4分； 第二档：具有基本的监督考核体系健全，管理目标具体，日常服务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2分； 第三档：具有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机构设置与管理</td> <td> 第一档：内部管理、财务、信息公开等制度健全完整、体系化；社工人才培养、评 </td> </tr> </table>	机构设置与管理	第一档：内部管理、财务、信息公开等制度健全完整、体系化；社工人才培养、评								
机构设置与管理	第一档：内部管理、财务、信息公开等制度健全完整、体系化；社工人才培养、评											

(20分)	制度 (10分)	<p>价、使用、流动、激励机制完善，薪酬待遇、社保、职业发展保障措施全面落实，资料齐全、可有效落地执行，得10分；</p> <p>第二档：机构设置规范，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明确；社工人才各项管理机制完整建立，薪酬、社保、职业保障措施完备，整体落实情况良好，得8分；</p> <p>第三档：具备基本管理制度与财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社工人才相关机制基本建立，保障措施基础齐全，整体规范性一般，得5分；</p> <p>第四档：制度体系不完善，仅有简单制度条目；社工人才培养、激励、保障机制不健全，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服务团队配置与专业性 (10分)	<p>1、项目负责人提供类似项目参与证明，每一个项目加2分，最多得4分；</p> <p>2、拟派的项目社工均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的，得2分；</p> <p>3、拟派项目社工平均从业经历每一年加1分，需提供从业工作证明，最多得4分。</p>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8分)	<p>第一档：具有全面、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在岗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8分；</p> <p>第二档：具有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在岗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5分；</p> <p>第三档：有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信息数据安全保密制度 (8分)	<p>有服务信息数据安全保密保障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方案措施方案严谨性、科学性、有效进行比较评分；</p> <p>第一档：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8分；</p> <p>第二档：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5分；</p> <p>第三档：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质量服务承诺 (6分)	<p>确保本项目运作的相关保障机制及服务承诺，区分四档：</p> <p>第一档：质量服务承诺较好得6分；</p> <p>第二档：质量服务承诺明确得4分；</p> <p>第三档：质量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信用评价 (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备注：一、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包段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中共南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河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豫财综〔2025〕43号）、《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豫民〔2013〕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答疑文件）
 - 5、合同附件（包括经费预算明细表、人员资质清单、量化清单等）
-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解释，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后者为准。

二、合同金额、服务期限与人员驻场要求

主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补充合同可追加金额上限：主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补充合同追加的服务内容须在主合同服务期限内一并完成。

项目人员配备与工作要求：

1、进场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遣项目人员进入其负责的全部社区，正式启动项目服务工作。

2、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在服务周期内的每月（按自然月计算），在其所负责的全部社区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2)项目负责人应对其负责的每个社区，每月现场服务不少于4次。

(3)乙方应根据本款第(1)、(2)项的要求，制定《项目负责人社区服务排班计划》，明确项目负责人在每个社区、每个工作日的具体安排，并将该计划报甲方备案。计划如有调整，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更新后的计划重新报甲方备案。

3、驻点项目社工要求。

(1)乙方须向其所服务的每个社区，至少固定指派一名项目社工，该项目社工应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

(2)该社工在法定工作日期间，须按社区正常工作作息时间，全程在该社区办公地点进行驻点工作，不得擅自离岗。

(3)乙方应编制《派驻社区社工名单及资质一览表》，明确每位社工负责的社区，并附上每位社工符合合同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一并报甲方备案。

4、人员变更限制。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项目负责人及所有项目社工，原则上不得变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的，不视为违约，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经甲方同意变更的，乙方所提名的新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社工，其专业资质、工作经验等条件不得低于原任人员。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交新任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

三、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所附量化清单的要求完成各项服务指标，服务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四、补充合同直接签约规则

1、签约时机：主合同签订后，甲方即有权根据本项目包段预算内剩余资金情况，直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无须等到主合同履行完毕。

2、追加内容：补充合同只能追加与主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即增加服务社区或追加服务内容，不得改变服务类型。

3、追加金额限制：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追加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金额的10%。乙方承诺严格遵守该法定上限。

4、资金来源：补充合同的资金来源于本项目包段预算内剩余资金（即包段预算总额减去主合同中标金额后的差额）。若预算内剩余资金超过主合同金额的10%，超出部分不予追加，按财政规定结转或缴回。

5、签约程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示例说明：某包段预算37万元，中标金额33.6万元，预算内剩余3.4万元。主合同金额33.6万元的10%为3.36万元，剩余资金3.4万元中的3.36万元可签订补充合同追加服务，超出10%的0.04万元不再追加。

五、人员资质要求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所有参与服务的人员，均须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或具有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乙方须在人员到岗前3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人员资质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安排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参与本项目。

六、跨社区服务安排

对于“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和“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项目，因服务对象群体规模限制，乙方可在所服务社区范围内，协调相邻社区统筹调配资源、跨社区组织活动，以满足量化清单中的服务指标。跨社区服务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确保活动通知到位、组织有序、效果可追溯，不得降低各社区的服务质量标准。

七、经费预算与人员工资管理

1、乙方应按照《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豫民〔2013〕3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编制经费预算，其中人员费用（包括薪酬、社会保险等）不得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70%。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经费预算明细表（含主合同和补充合同），明确列示人员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占比，作为合同附件。人员费用低于7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预算方案。

3、乙方须建立项目经费专账，接受甲方及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结束后，资金使用情况须按彩票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

八、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出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主合同价款的50%，即（大写_____）_____元（¥）。

2、第二次付款：终期评估报告和发票出具后，依据评估结果支付剩余50%的尾款。评估结果与尾款支付比例如下：

评估结果	尾款支付比例	总付款比例
优秀	支付剩余50%全额	100%

良好	支付剩余 50%的 90%（即主合同金额的 45%）	95%
合格	支付剩余 50%的 80%（即主合同金额的 40%）	90%
不合格	支付剩余 50%的 70%（即主合同金额的 35%）	85%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并依法向乙方追偿已支付款项中与不合格服务对应的部分。

3、甲方对乙方的最终付款义务，以经省级以上社会工作部门认可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终期评估报告为依据。

4、乙方应主动配合评估机构开展工作，提供真实、完整的服务台账、财务资料及其他评估所需材料。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尾款，直至评估完成。

九、评估与验收

1、本项目开展终期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绩效、经费使用等维度。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主合同及补充合同、量化清单，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验收。

3、乙方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服务资料及自评报告。评估机构在收到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3、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协调社区配合等。

4、有权在本项目包段预算内利用剩余资金（不超过主合同金额 10%）直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追加服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合同价款。

2、严格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所有服务人员具备法定资质。

4、遵守资金管理、负面清单及人员工资占比规定。

5、当甲方提出签订补充合同的要求且补充合同金额不超过中标价的 10%时，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要求，及时提交追加款项的书面申请、预算明细及相关佐证资料，以便甲方办理追加款项的支付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1、项目负责人缺岗违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缺岗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主合同金额的 2%扣减价款；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人员资质不符：安排不符合资质要求人员上岗的，每人次按主合同金额的 1%扣减价款，并立即更换；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资金违规使用：乙方违反负面清单或人员费用比例低于 70%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追回违规资金，并按违规金额的 2 倍扣减合同价款；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移交财政、审计部门处理。

4、拒绝签订补充合同：在 10%限额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补充合同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服务质量不达标：评估结果为“良好”的，尾款按比例扣减；结果为“合格”或“不

合格”的，除扣减尾款外，乙方还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经甲方审核后实施；结果为“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本单位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迟延履行：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每迟延一日，按主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 1、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按第四条约定签订补充合同。
- 2、乙方出现严重违约、丧失履约能力等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 3、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妥善移交资料和资产。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甲方（公章）： 中共南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北区 1 号楼 136 室

联系人： _____

电话： 0377-63392627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节选）

（通用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原第五章第二节内容，不作修改）

专用条款补充

-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但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直接扣减合同价款。
- 2、信息报送：乙方每周应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更新；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服务进展、经费使用及人员出勤情况。
- 3、标识管理：所有资助项目须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项目活动现场应悬挂标识横幅或展板，宣传物料应印制标识，服务记录和项目报告应标注标识。
- 4、负面清单：资金严禁用于以下支出：
 - （1）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
 - （2）公务接待、楼堂馆所建设及相关支出；
 - （3）除项目必要人员薪酬外的工资福利、奖金；
 - （4）购买交通工具；
 - （5）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捐赠赞助；
 - （6）其他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相关规定禁止的支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格式（暗标）

- 1、理解和需求分析
- 2、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
- 3、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
- 4、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 5、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

三、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业绩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